

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农〔2025〕28号

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以及《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4 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的请示》（长农计财字〔2025〕14 号），经领导批示，现下达 2024 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共计 6000 万元。其中，2023 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二批市级补贴资金 3192.1968 万元，2024 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 2807.8032 万元。此项资金功能科目支出列：“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”科目，经济科目列：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

移性支出”。

请接文后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，确保资金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做好绩效监控相关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 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汇总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

附件

2024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2023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二批市级补贴资金	2024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
潞州区		40.9915
上党区		277.8647
潞城区		94.9938
屯留区		197.373
长子县	3192.1968	1369.4375
壶关县		52.395
平顺县		45
黎城县		132.46
武乡县		196.5009
沁 县		85.14
沁源县		315.6468
合 计	3192.1968	2807.8032